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比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虧損。此乃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所持有的股權投資（股票）之公平值收益所帶來之溢利所致。

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顯示本集團所持有的股權投資（股票）於該六個月之公平值錄得收益約港幣90,000,000元，相對於二零一六年同期公平值錄得虧損約港幣93,000,000元。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對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其並非根據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而作出，故可能有所修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底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國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艷森先生、李兆民先生及徐家華先生。

* 僅供識別